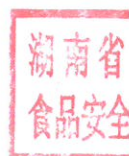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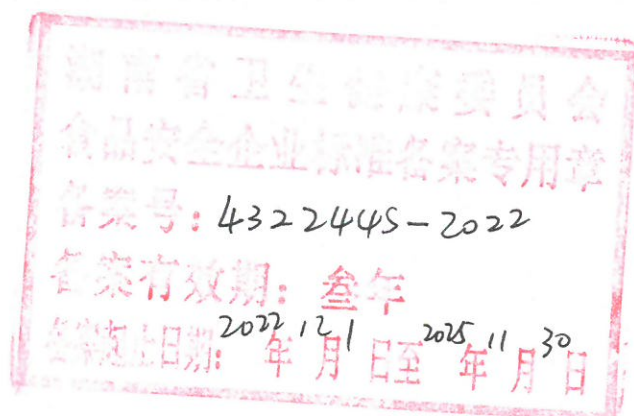


湖南省尚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SZ 0002S-202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食用鲜燕窝



2022-10-22 发布

2022-11-22 实施

湖南省尚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尚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尚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尚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杰。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食用鲜燕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鲜燕窝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食用燕窝为原料，经浸泡、除杂（挑毛）、沥干、包装、速冻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可直接炖煮的食用鲜燕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1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锑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GB/T 30636	燕窝及其制品中唾液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29605,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 在自然光线下, 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有无杂质。嗅其气味, 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	
气味、滋味	具有燕窝特有的滋味、气味,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稍有天然燕窝带入的细小绒毛,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90.0	GB 5009.3
蛋白质/(g/100g)	≥ 5.0	GB 5009.5
唾液酸/(g/100g)	≥ 0.6	GB/T 30636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0.1	GB 5009.15
总砷(以As计)/(mg/kg)	0.1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0.05	GB 5009.17
锑(以Sb计)/(mg/kg)	0.1	GB 5009.137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mg/kg)	10.0	GB 5009.33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预包装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10个包装的样品。将样品平均分成2份，其中1份检验，1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原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6.4.1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2 产品贮存温度应 $\leq -18^{\circ}\text{C}$ 。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